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1〕126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住建系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 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三门峡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住建系统开展预防

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，现将《2021年全市住建系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1年全市住建系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 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好全市住建系统防溺水工作，着力消除未成年人溺亡安全隐患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的理念，把维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摆在重要位置，完善各项举措，抓好防溺水工作，坚决遏制未成年人溺亡事故发生，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安全，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预防为主，源头治理；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谁经营、谁负责”、“谁所有、谁负责”；坚持依法履行教育、管理、监护责任；坚持尽职免责，失职追责。通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，建立健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的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体系，构筑安全防护防线，有效遏制溺亡事故的发生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扎实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全市住建系统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詹传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

成员：赵 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

栗云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科长

段永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科长

贡翟坤 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站长

王 正 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主任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做好封闭管理，落实门卫制度。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封闭管理，施工单位要做好工地（包括市政项目）的封闭施工，并落实门卫制度，防止闲杂人员特别是青少年儿童擅自进入工地。

（二）做好安全防护、完善警示标志。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取水范围安全管控，杜绝非工作人员进入；市政设施管理处要进一步落实市政井防坠网设置，严防汛期事故发生；施工单位要做好建筑工地施工形成的水坑、水槽，特别是深基坑、孔桩井口、市政管沟开挖形成的沟槽及检查井井口等危险部位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在醒目位置悬挂警示标志，并及时组织排除工地内水池、水坑的积水，对建筑工地施工形成的水池、水坑等应尽快组织回填，防止溺水事故。

（三）开展安全教育、落实隐患排查。各在建项目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防止中小学生和学前儿童、务工人员及其子女溺亡事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监理、施工单位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重点检查工地封闭施工和安全防护情况、门卫制度落实情况、危险部位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等，尤其是临湖（临溪流、水潭、水塘等）项目、基坑开挖后长期停工等重点部位及暑假、节假日等重要时段。要牢固树立“预防为主”的指导思想，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和学前儿童、务工人员及其子女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督促务工人员看护好未成年子女，杜绝溺亡事故发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，关爱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各部门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各单位要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统筹协调，强力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察。为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，我局将把各单位、各建设、监理、施工企业落实防溺水工作纳入日常巡查监督工作范围，重点检查危险水域、危险点位和积水坑池回填及警示标志、隔离设施设置情况，发现工作不落实或存在隐患的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市安监站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严格问责。各单位、各建设、监理、施工企业务必把

防溺水工作列入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重点内容，切实抓紧抓好。对因工作不落实造成溺亡事故的，我局将对相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责任给予顶格严肃处理。

